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方股份
股票代码：601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杨奇逊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绪昭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四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四方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
4、法定代表人：高秀环
5、注册资本：7,098.8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075X9
7、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主要股东：磐信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5567%），华北电力大学（持股7.8887%），聚智英才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2057%），以及杨奇逊（持股5.8716%）、王绪昭（持股4.6537%）等88名自然人股东
9、经营期限：1999年4月19日至2049年4月18日
10、经营范围：委托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企业管理服务。
1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
12、联系电话：82181064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奇逊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绪昭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秀环	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奇逊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绪昭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伟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祝朝晖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志超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瑞航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郗沭阳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方集团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减持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上市公司于 2021 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263,4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8,131,72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四方股份股票，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2,526,8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6,263,4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四方股份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07,429,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18,199,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66,77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77,540,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年7月18日~2016年11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减持价格区间为9.78元/股至10元 /股；于 2022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价格为17.06元/股；上述两次减持合计40,6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方集团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8日~2016年11月16日	9.78元/股~10.00元/股	40,500,000	4.98%
四方集团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6日	17.06元/股	158,600	0.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四方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月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9号
股票简称	四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1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07,429,706股 持股比例：50.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有数量：366,771,106股 持有比例：45.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6年7月18日~2016年11月16日，2022年1月6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高秀环
日期：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集团”）持有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7,429,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0%，四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18,199,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3%；本次权益变动后，四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6,77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0%，四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77,540,946股，占四方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46.43%。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月8日披露了《四方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22年1月7日，四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6,77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秀环
注册资本：7,098.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075X9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1999年4月19日至2049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企业管理服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方集团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16日	9.78元/股~10.00元/股	40,500,000	4.98%
四方集团	大宗交易	2022年 1月6日	17.06元/股	158,600	0.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方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407,429,706	50.10%	366,771,106	45.1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方集团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后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生产配套厂房项目”（以下简称“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的使用、存储及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8.3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46.57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3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618.2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3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2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备注
1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1912366410105	
2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9010122888889168	
3	补充流动资金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8029200072560	已于2020年1月6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麒盛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生产配套厂房项目”。

鉴于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秀洲支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1月7日与嘉兴银行秀洲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嘉兴银行秀洲支行	8018805888888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州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包晓磊、马建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甲方一次性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计划总投资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7.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三期）》（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63%，最高成交价为1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成交金额为29,871,48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四期）》（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

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80%，最高成交价为11.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2元/股，成交金额为20,657,66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第三期及第四期回购股份共计3,8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2%，成交总金额为50,529,158元（不含交易费用），两期回购均价约为12.96元/股。公司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3,899,100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99,100股已于2022年1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30,334,998元，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8,402,400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7.70%；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金额为21,932,598元，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2.3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或关键岗位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1月6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5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3,899,100股，已于2022年1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锁定期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公司最终确认总费用预计为2,019.73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2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19.73	1,514.80	504.9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189,9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彭敏、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计7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4,189,941股，发行价格5.37元/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期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预计于2022年1月13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彭敏、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计7家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福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189,9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	2.59	16,759,776	0
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10,986	1.44	9,310,986	0
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5,586,592	0.86	5,586,592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6,592	0.86	5,586,592	0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811	0.89	5,772,811	0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6,592	0.86	5,586,592	0
7	彭敏	5,586,592	0.86	5,586,592	0
合计		54,189,941	8.39	54,189,94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586,592	-5,586,592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43,016,757	-43,016,757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586,592	-5,586,592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4,189,941	-54,189,941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592,018,710	54,189,941	646,208,65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2,018,710	54,189,941	646,208,651
股份总额		646,208,651	-	646,208,651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0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晓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晓晖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0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或“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晓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晓晖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胡晓晖先生历任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重要销售管理岗位，有着丰富的消防行业市场开拓、行业应用和管理工作经验，其加盟青鸟消防后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整体市场销售战略，协调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团队，全面整合渠道、行业等资源，推动品牌升级及商业模式创新。胡晓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

简历

胡晓晖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工商管理博士在读。曾任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副总监、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楼宇产品事业部消防业务总监、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泰科消防中国区销售总监等职务，有丰富的消防行业市场开拓、行业应用和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胡晓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2-00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牟昊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瓦西亚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二、关于聘任高级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聘任古强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附件：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瓦西亚夫，男，彝族，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美姑县候播乃拖区团委副书记，美姑县委统战部秘书，美姑县委办公室秘书，美姑县委党史办副主任，美姑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精神文明办主任，美姑县俄普工委书记、工委主任，金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盐源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政法委书记，凉山州委副秘书长，德昌县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9,092万元到221,231万元，同比增长85%到105%。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6,456万元到250,01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788万元到431,9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9,092万元到221,231万元，同比增长85%到105%。

2.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6,984万元到380,5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6,456万元到250,01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6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52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直销气业务、煤炭业务业绩快速增长

2021年，在宏观经济复苏以及“双碳”政策引领下，公司主要业务稳步增长，其中直销气业务（含国际进口及销售、国际贸易等）预计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7,941万元，上年同期天然气直销业务实现的净利润为13,350万元，同比增加约54,591万元；煤炭业务预计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2,489万元，较上年同期36,500万元，同比增加约55,989万元。

2.投资收益影响

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对重要联营公司 Santos 权益法核算确认了投资损失-21,737万元（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Santos股权已于2020年完成出表），影响2021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1,737万元。

3.汇兑损益影响

2021年上半年，公司偿还了部分外币借款，按规则将其对应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汇兑损益转入当期损益，加之今年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收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因汇兑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62 万元，同比增加约5,740 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同一控制下收购影响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400万元，按规则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2.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影响

为降低天然气采购合同价格波动对盈利的影响，公司对应一定比例采购合同进行商品价格波动的套期管理，全年此部分套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27,023万元，上年同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3 万元，同比增加约28,556 万元。

3.股权处置影响

公司年度内处置了部分非战略发展方向的公司，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968万元，上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5万元，同比增加约7,133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